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勝龍

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本院112年度交上再字第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7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及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3日112年度交上再字第9號交通裁決事件裁定聲請再審，惟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15日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遵期補繳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可稽。是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經以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本件聲請人其餘實體爭執事項，即毋須審究，亦予指明。

三、結論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